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政策

公司秘書部/董事會辦公室編制

(版本日期: 2025年3月27日)

1. 目的

本政策旨在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職責、獨立性及評估制定明確指引。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發揮關鍵作用，為董事會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客觀性和多元視角。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2.1 任職資格標準

- 被考慮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必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性要求。這包括與公司、其管理層或大股東不存在任何可能干擾其獨立判斷的關係。
- 候選人應具備相關專業經驗，如財務、法律、行業特定知識或公司治理經驗。他們應深入了解公司運營所處的監管環境，特別是香港的公司法和上市規則。

2.2 提名程序

- 公司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及提名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通過多種渠道尋找候選人，包括專業人脈、獵頭公司和推薦。



- 提名委員會將評估每位候選人的資格、經驗和獨立性，擬定候選人員名單並提交給董事會全體成員審議。

2.3 委任及重選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經公司董事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須經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
- 在每次重選前，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現進行評估（詳見下文“評估”部分）。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在決定是否重選時，將考慮評估結果。

3. 角色及職責

3.1 戰略與政策制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參與公司戰略規劃的制定和審查，就重大戰略決策，如併購、融資和業務擴張計劃，提供獨立客觀的建議。
- 他們還需審查和批准公司的主要政策，包括財務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和公司治理政策。

3.2 管理層監督

-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責任監督公司管理層的表現，審查公司財務報告，確保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
- 他們應就重大事項，如財務業績、運營問題和法律法規合規情況，向管理層提出質疑。如有任何疑慮，應採取適當行動，可能包括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或相關監管機構提出問題。



3.3 委員會成員資格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需擔任董事會專責委員會成員，如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在這些委員會中，他們在確保公司財務報告、高管薪酬和董事會組成流程的正常運作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 例如，在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查公司財務報表、內部審計報告和外部審計師的工作表現。在薪酬委員會中，他們協助確定公司高管公平合理的薪酬方案，確保這些方案與公司業績和長期利益保持一致。

4. 獨立性

4.1 獨立性標準

- 如果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公司、其管理層或大股東不存在重大業務、財務或家庭關係，則被視為獨立。這包括在公司中沒有直接或間接財務利益（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特定閾值），不是公司的員工或前員工（特定情況除外），且與公司沒有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業務往來。
- 公司將定期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保他們持續符合要求標準。獨立非執行董事也需在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時，立即向董事會披露。

4.2 獨立性聲明

-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時，需簽署獨立性聲明，表明其符合獨立性標準。每年或在其情況發生可能影響獨立性的變化時，也需更新此聲明。



5. 評估

5.1 績效評估

- 每年對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績效進行評估。評估由提名委員會進行，採用自評、互評和董事會主席評估相結合的方式。
- 評估重點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和專責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對討論和決策的貢獻、履行職責的情況以及獨立性。
- 評估結果將用於確定是否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找出其績效的改進方向。

5.2 培訓與發展

- 根據評估結果，公司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適當的培訓和發展機會，內容可能包括新法規要求、行業趨勢和公司治理最佳實踐。目的是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技能和知識，使其更好地履行職責。

6. 薪酬

6.1 薪酬確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確定，考慮因素包括所需投入時間、職責複雜性以及可比公司類似職位的市場薪酬水平。
- 薪酬方案通常包括固定酬金，可能因擔任委員會成員或特殊任務而獲得額外津貼。

6.2 薪酬披露

- 公司將在年報中披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詳情，向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透明度。披露內容包括固定酬金金額、任何額外津貼以及財政年度內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